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810

2023 年秋季期末考试考场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磋商	17
6. 评审	18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组织采购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秋季期末考试考场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810

项目名称：2023年秋季期末考试考场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4,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开放大学直属一分校考场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租赁服务	考场租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9,500.00	14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2天（2024年01月13日-2024年01月14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合同包2(西安开放大学直属二分校考场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97,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房屋租赁服务	考试场地租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500.00	9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2天（2024年01月13日-2024年01月14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合同包3(西安开放大学直属三分校考场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157,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房屋租赁服务	考试场地租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7,300.00	157,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2天（2024年01月13日-2024年01月14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合同包4(西安开放大学高新分校考场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59,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房屋租赁服务	考试场地租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800.00	59,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2天（2024年01月13日-2024年01月14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开放大学直属一分校考场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西安市审计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 (13)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西安开放大学直属二分校考场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同合同包1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3(西安开放大学直属三分校考场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4(西安开放大学高新分校考场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开放大学直属一分校考场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为本合同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11)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西安开放大学直属二分校考场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西安开放大学直属三分校考场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西安开放大学高新分校考场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第一会议室
2.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650元/间/天。
3.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并写清楚参与的具体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及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须参与多个合同包磋商，须提供相对应的获取文件资料，一个合同包提供一份上述要求资料。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开放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南路11号

联系方式：029-83233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

联系方式：153886303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153886303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开放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南路11号 电话：赖老师 029-832331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 联系人：冯工 电话：15388630382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秋季期末考试考场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HRC-ZBDL-2023-01810 合同包1： 西安开放大学直属一分校考场租赁 （包段编号： HRC-ZBDL-2023-01810-01 合同包2： 西安开放大学直属二分校考场租赁 （包段编号： HRC-ZBDL-2023-01810-02 合同包2： 西安开放大学直属三分校考场租赁 （包段编号： HRC-ZBDL-2023-01810-03 合同包2： 西安开放大学高新分校考场租赁 （包段编号： HRC-ZBDL-2023-01810-04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1.3.2	服务期	2天（2024年01月13日-2024年01月14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性强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统一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统一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按时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各供应商代表应委派专业人员前往踏勘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1143540162@qq.com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3.1.3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如参与4个合同包，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各合同包的电子版文件）： ①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word版本及PDF电子版各1份。 ②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应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其密封性不做强制要求。 ③电子版文件1份（U盘1份，内存不作强制性要求。）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单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合同包1至合同包4资格审查部分均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原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授权书的原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相关资料。 5.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税收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原件。</p> <p>8. 为本合同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声明函或承诺书。</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声明函或承诺书。</p> <p>10.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声明函或承诺书。</p> <p>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声明函或承诺书。</p> <p>12.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打印。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本；副本2本；电子版文件1套（U盘1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1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2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为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第一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3；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款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46.41万元人民币； 合同包1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49500.00元）；最高限价单价为650元/间/天； 合同包2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97500.00元）；最高限价单价为650元/间/天； 合同包3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157300.00元）；最高限价单价为650元/间/天； 合同包4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元整（¥59800.00元）；最高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价单价为 650 元/间/天； 参与各合同包的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数额（所参与包段），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项目名称“2023年秋季期末考试考场租赁项目”同指“西安开放大学 2023年秋季期末考试考场租赁项目”</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采用以下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p> <p>5.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财函〔2021〕431 号文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响应，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 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 100000	0.05%	0.05%	0.05%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货物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

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资格审查资料和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组成。

3.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及退还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由磋商小组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 (6)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

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⑤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⑥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⑦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⑧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政策要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的公示机构办理信用融资，业务办理流程及平台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_____）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总体情况

合同包 1:

2023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将于2024年1月13日至14日进行，纸质考试分校预计需标准考场110间，另外需要保密室2间（每个考点1间），考务管理办公室3间（各考点各1间），预计共需租赁场地115间，按照市场价650元/间/天进行预算，本学期考场租赁费用预计需14.95万元，以满足分校在籍生的考试需求，详情见图表：

合同包	分校名称 (考点名称)	预计最大场 次数	预估留考 考场数量	所需考场 数小计
1	直属一分校（直属第六、第七、第十二）	57	10	67
	直属一分校（直属第二十六考点）	35	8	43
	合 计	92	18	110
	总计（含每个考点保密室和考务管理办公室各3间，需5间）	115		

合同包 2:

2023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将于2024年元月13日-14日进行，我校直属办学单位直属二分校，预计需标准考场69间，另外需要保密室3间（每个考点1间），考务管理办公室3间（每个考点1间），预计共需租赁场地75间，按照市场价650元/间/天进行预算，本学期考场租赁费用预计需9.75万元，以满足本办学单位在籍生的考试需求，详情见图表：

合同包	分校名称 (考点名称)	预计最大场 次数	预估留考 考场数量	所需考场 数小计
2	直属二分校 直属第三考点	30	4	34
	直属二分校 阎良考点	4	2	6
	直属二分校 直属第十八考点	26	3	29
	合 计	60	9	69
	总计（含每个考点保密室和考务管理办公室各1间，需6间）	75		

合同包 3:

2023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将于2024年1月13日-14日进行，直属三分校4个考点预计需标准考场113间，另外需要保密室4间（每个考点1间），考务管理办公室4间（每个考点1间），预计共需租赁场地121间，按照市场价650元/间/天进行预算，本学期考场租赁费用预计需15.73万元，以满足本分校各考点在籍生的考试需求，详情见图表：

合同包	分校名称 (考点名称)	预计最大场 次数	预估留考 考场数量	所需考场 数小计
3	直属三分校（直属第五考点）	36	2	38
	直属三分校（户县考点）	10	2	12
	直属三分校（周至考点）	18	2	20
	直属三分校（直属第二十五考点）	35	8	43
	小计	99	14	113
	总计（含每个考点保密室和考务管理办公室各1间，需8间）	121		

合同包 4:

2023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将于2024年1月13日-14日进行，我校直属办学单位高新分校，预计需标准考场44间，另外需要保密室1间，考务管理办公室1间，预计共需租赁场地46间，按照市场价650元/间/天进行预算，本学期考场租赁费用预计需5.98万元，以满足本办学单位在籍生的考试需求，详情见图表：

合同包	分校名称 (考点名称)	预计最大场 次数	预估留考 考场数量	所需考场 数小计
4	高新分校 (直属高新考点)	42	2	44
	小计	42	2	44
	总计（含考点保密室和考务管理办公室各1间，需2间）	46		

2. 标准要求**2.1 考点要求:**

(1) 考点要求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标识醒目，便于查找，考点环境良好，周围无噪音污染。

(2) 考点内可供学生提供饮水区、休息区以及便利干净的洗手间等公共设施。

(3) 考点内部，可以确保封闭管理，仅有一个入口在考试期间引导学生有序入场，其他入口，考试期间能够全程封闭管理。考场外围考试期间具备设置警戒线的条件。

(4) 每个考点指定一位联系人，与我校考点考务人员进行对接，处理考试过程中相关问题。

(5) 考试前一天下午，各考点考务工作人员需到考点去布置考场，召开考务培训会，场地租赁费用包含在考试两天的费用当中，不在额外支付费用。

2.2 考场要求：

(1) 考场的桌椅应符合成人考试的特点，每个考场容纳考生人数 30 人；考生座位须单人、单桌、单行排列，前后左右间距满足 80 公分以上；

(2) 手机屏蔽设备可覆盖全部考场。

(3) 考场采光、通风良好，有保暖和降温设备，安全设施齐备等基本条件，满足考试要求。

(4) 每个考场确保有前后门，考试期间前门打开，后门关闭。考试期间若有特殊情况，打开前后门，确保学生安全疏散。

(5) 每个考场要设有物品存放处，手机袋悬挂处。

(6) 考场内部电源正常，有线无线网络正常，考试期间有技术人员全程维护网络，解决网络故障。

2.3 保密室要求

(1) 房间是钢混（或者砖混）结构，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等功能，配备铁门、铁窗、铁皮保密柜。

(2) 保密室和保密柜配备双锁。

2.4 考务管理办公室

(1) 根据考点考场数量，提供可以满足考务人员办公的会议室、多功能厅或者礼堂。考场数小于 20，场地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考场数 21-50 之间，场地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考场数 51-100 之间，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考场数 100 以上，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

(2) 考务管理办公室考务管理办公室采光、通风良好，有保暖和降温设备，饮水，安全设施齐备等基本条件，同时配备桌椅满足办公需求。

(3) 考务办公室具备多媒体设备，可以进行考务、监考人员培训需求。

3. 工作人员要求

3.1 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2 名医护人员（根据考点考场数，最大考场超过 50 个，配备 2 名医护人员）。

3.2 考点大门口配备安保人员 2-4 名，维持学生入场秩序，同时做好门禁管理，考试期间与考试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3.3 考点配备水电工 1 名，确保考场内水电的正常使用。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服务期限：2 天（2024 年 01 月 13 日-2024 年 01 月 14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验收。

检测方法、抽样数量等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标准执行。

2. 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付款方式：考试前，经学校招标领导小组对所有考点进行场地验收合格，考试过程顺利进行，考试结束后，根据实际使用考场数量支付成交人考场租赁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合同包 1~合同包 4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2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4 响应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磋商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以如下顺序依次比较得分，得分高者优先：服务方案→保密措施方案→应急预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建议→类似业绩。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办法中小括号“（”、“）”一侧数字，均为不包含该数字；中括号“[”、“]”一侧数字，均为包含该数字。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汇总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总报价	满分15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服务方案	满分45分	1.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20分）： （1）考点服务方案；（2）考场服务方案；（3）保密室服务方案；（4）考务管理办公室。 以上各项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的得（3-5]分，方案基本全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思路基本清晰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场地条件及配置设备。 场地条件整体状况良好，场地条件及配套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10]分；场地整体状况较良好，场地条件及配套设备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7]分；场地条件整体状况基本良好，场地条件及配套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得（7-10]分；服务保障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3-7]分；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出租场地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图片或场地平面图或其它说明类资料） 证明材料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5]分；证明材料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方案	满分3分	根据提供的保密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满分10分	根据项目工作特点及考场变动情况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10]分；应急预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7]分；应急预案内容匮乏、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满分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 1. 每个考点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根据情况自主赋分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经验及分工情况进行赋分；经验丰富、数量充足、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7]分；经验较丰富、数量较充足、分工较明确、配置较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服务承诺及建议	满分7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从质量及对后期的技术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根据服务承诺明确、合理程度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建议，根据情况自主赋分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满分10分	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内容及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计2分，满分10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2023 年秋季期末考试考场租赁项目

(合同包*：)

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西安开放大学

乙方：

鉴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甲方：西安开放大学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2023年秋季期末考试考场租赁项目（合同包*：_____）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810）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3年秋季期末考试考场租赁项目						
2							
3							
4							
5							
6							
合计							
备注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_____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_____费、_____费、_____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考试前，经学校招标领导小组对所有考点进行场地验收合格，考试过程顺利进行，考试结束后，根据实际使用考场数量支付成交人考场租赁费用。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服务质量。

2. 甲方按照服务要求，检查服务实施进度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服务要求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合同内的各项工作，开具相应发票并回收款项。

3. 乙方实施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其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执行。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有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履约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乙方提供的报告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甲方及业主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甲方（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1.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段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书：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合同包_____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U盘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90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包段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单价(元/间/天)：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包段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 2.1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名称: _____

包段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①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服务内容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偏离，此表可填写“完全响应”即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若无偏离，此表可填写“完全响应”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授权范围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内容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还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段名称：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承诺函（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本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公司为独立参与本项目磋商，未联合体参与磋商。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响应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标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1 服务方案；
- 8.2 保密措施方案
- 8.3 应急预案；
- 8.4 人员配备；
- 8.5 服务承诺及建议
- 8.6 类似业绩
- 8.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1：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名称：_____ 包段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业绩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名称：_____

包段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9.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4.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9.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9.7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内容（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服务均完全符合国家及采购人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供合格服务。

3. 对于因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以及合同范围内的配套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_____（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_____（合同包名称）	
<h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2>	
包段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B：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合同包名称）	
<h2>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h2>	
包段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